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方大同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華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54號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就反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5,9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